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2〕58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申报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相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发〔2022〕85号），现就我省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将严格按认定标准开展推荐认定，关注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传承实践等相关情况，重视部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着力加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

一、推荐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一）技艺精湛，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传承实践累计 25 年以上；

（二）在所传承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在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三）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志愿面向社会传承，身体健康；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已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二、推荐申报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部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侧重考虑从目前没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较大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推荐申报。

（二）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稳慎推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确需推荐的，应在相关项目的保护传承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

（三）从事非遗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推荐申报。

三、推荐申报名额

全省推荐申报名额共 73 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名额按因素赋权测算。赋权指标包括：所在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没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 80 岁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权重分别为 30%、40%、30%。以此得出测算数的 1.5 倍为最终结果（见附件 1），作为各市推荐申报名额上限。省属保护单位推荐名额参照以上指标酌情安排。

四、推荐申报材料

（一）推荐函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保护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本市或本单位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函，主要包括：

1. 市文化和旅游局或省属保护单位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简要说明（原件 1 份）；
2. 推荐申报名单（见附件 2）。

（二）推荐申报表（见附件 3）

推荐申报表电子版可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原件 5 份）

推荐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授徒传艺和

掌握核心技能艺能情况，确保真实准确，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参评资格。

各市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按类别整理汇总后（U 盘或移动硬盘）同步提交报送。

五、推荐申报程序

（一）申报。传承人向国家级项目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受理的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初审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审核。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根据推荐申报名额，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确定推荐人选。省属保护单位直接受理传承人材料并组织专家审核确定推荐人选。

（三）提交。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保护单位将推荐人选的推荐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提交至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坞城南路 50 号）二楼 29 号窗口。

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到推荐申报材料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答辩等环节，确定本省推荐人选，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

六、相关要求

（一）严格标准程序。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保护单位要审慎推荐申报，不断完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梯次构

成、覆盖范围。要坚持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人员遴选、推荐评审等工作，确保推荐人选符合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条件。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科学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可根据需要灵活设置现场答辩等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效优质完成申报工作。

（二）务实开展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保护单位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彻推荐申报工作始终，坚持为民服务、节俭办事原则，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在材料整理填报等方面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和服务，对存在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予以支持帮助。不得要求传承人出资统一制作申报片，不得对传承人申报片标准作强制要求。

（三）严守纪律规矩。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保护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杜绝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王 真、赵晓宇 0351—4189202 7325185

窗口咨询：刘娟娟 0351—7731396，仅限报送期间）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各市推荐名额上限测算表（分送，不公开）
2.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
 申报名单
3.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推荐申
 报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名单

填表单位：_____

序 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 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国家级名录时间（具体到年）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累计从事该非遗项目传承实践年限	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注：1.本表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或省属保护单位汇总填写；

- 2.在备注中请标注属于哪种项目类型（A.目前没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B.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较大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C.亟需补充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特殊状况），此方面不做强制要求。
- 3.此表可扩展。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〇二二年七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属保护单位名称。

(三) 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如李明(李小明)。

(四) 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 表格中“手机号码”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 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 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八) 表格中“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此栏中央和国家机关无需填写。

（九）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一）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10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件为准)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中国公民 (是/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从事该项非遗 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 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 地区				
个 人 简 历				

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	
授徒传艺情况	

掌握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 及相关成就	(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	(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

照片	(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 10 张，以此栏为模板填写，10 张照片按顺序整理，附在最后)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
--	--

本人
声明
及
授权
书

本人申请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并同意文化和旅游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或中央和国家机关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